

傳承與創新，更是客家族群認同建立的重要工作之一。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增列「客家研究」與「客家文學」學門，並應於「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發展」主題性計畫，增列客家議題相關研究，以提升客家研究為人文社會研究中重要研究領域之初步策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3 人，鑒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然而，檢視台灣客家研究之定義、範疇、領域皆未明確化，尤其缺乏台灣客家族群基礎資料之調查。客家研究的建立，不僅有助於客家文化底蘊的深根、傳承與創新，更是客家族群認同建立的重要工作之一。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增列「客家研究」與「客家文學」學門，並應於「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發展」主題性計畫，增列客家議題相關研究，以提升客家研究為人文社會研究中重要研究領域之初步策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據此，政府盡速推動台灣客家知識體系的建立實屬應當，以有效啟動台灣客家知識底蘊之保存、傳承與創新。

二、再者，政府基於族群多元與文化政策之公平發展，應於教育機構中增列相關客家知識體系之細項，尤以客家族群之文化普查計畫亟需推動。然現今客家研究散落於國科會各學門下，且未有相關之文化基礎研究。

三、爰此，為能鼓勵客家研究之社群發展、提升客家學術期刊之學術認可度、加強連結國際客家研究社群，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人類學門增列「客家研究」，使其成為正式學術範疇；其次，於中文學門中擴增「客家文學」，以突顯客家文學於台灣歷史之特殊性，以有助於客家知識體系之健全發展。另在「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發展」主題性計畫中增加「客家研究」，以奠定台灣作為全球客家研究之發展中心，以茲共同推動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陳其邁 李昆澤 林佳龍 陳亭妃 李俊俤

段宜康 邱志偉 尤美女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蘇清泉、楊瓊瓔、林明溱等 20 人，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器皿或兒童用品等，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盡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蘇清泉、楊瓊瓔、林明濤等 20 人，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器皿或兒童用品等，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盡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量不符國家標準的不鏽鋼餐具流入市面，再度引發民眾對食品器皿使用上的不安。然而不鏽鋼的國家標準規定雖然超過 60 種，卻因成本及使用目的不同，規範不具強制性，對民眾食的保障形同虛設。

二、除不鏽鋼外，食品容器另有塑膠、紙、玻璃、陶瓷、金屬等材質，目前檢驗規範及標準均不夠完善；此外，兒童使用物品，如雨衣、玩具、橡皮擦、書包等，也常驗出塑化劑等有毒物質超標之情事。

三、為降低及杜絕各類有害商品侵害國人健康的機會，政府除須盡速增訂檢驗標準外，亦須每年邀集專家學者檢視、討論，更新商品檢驗標準，嚴格為民眾健康把關。

提案人：盧嘉辰 楊玉欣 蘇清泉 楊瓊瓔 林明濤
連署人：陳根德 吳育仁 王育敏 陳鎮湘 呂玉玲
紀國棟 簡東明 李貴敏 詹凱臣 羅明才
廖正井 蔡正元 盧秀燕 徐少萍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有財產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財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興達港建港完成原為第一類漁港，目標為輔導修造船隻，冷凍、加工、漁網具、補給等產業進駐。漁業署於 90 年底確定該港轉型發展定位：朝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文化教育和漁產品物流中心等「多功能漁港」定位發展。前高縣府於 96 年修正漁港計畫，將單純之「漁業生產」，調整港區北側為「觀光休閒」、南側為「漁業生產」發展，獲漁業署同意存參辦理，並於